

山西省财政厅向社会 做出八项公开承诺

为规范理财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山西省财政厅向社会做出八项公开承诺，其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宏观调控，依法治税管费，大力培植财源，积极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保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在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社会保障和再就业、扶贫和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二是实行政务公开，向社会公开财税政策，明确办事人员职责，增强办事透明度，实行“阳光财政”。

三是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在法定媒体和时间，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和采购信息，并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是减少行政审批，清理和废止制约经济发展及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财税政策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五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办文、办事能明确时限的，要明确办理时限，并及时公布办理结果。

六是加快推进财政改革步伐。当前要突出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抓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推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在省直部分单位取得实质性进展。

七是加强财政监督，建立健全财政内部管理监督制度，严格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程序，做到依法理财。

八是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三项制度。对工作效率低下或

违规而被投诉并查实的人员，坚决予以追究责任。

(本刊通讯员)

河南省加强 交通建设资金监管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存在的腐败现象。近日，河南省财政厅切实采取措施，加强交通建设资金监管。

一是细化部门预算。将交通支出预算分解到单位，细化到项目，对财政性资金用于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二是强化交通规费和通行费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实行以票控费、票款分离，取消执收单位收入过渡户，交通规费和通行费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是严格支出管理。对交通规费和通行费中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公路养护支出部分严格把关，逐步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省级财政性交通建设资金从2004年起将直接拨付到施工企业和供应商。

四是加强贷款资金使用和偿还监管。对省统贷资金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和“统一贷款、分责偿还、综合平衡”的办法，建立省、市两级还贷责任制。

五是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派驻财务监督员或委派社会中介机构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本刊通讯员)

瑞安市财政性投资 建设项目实行 集中统一会计核算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核算的监督管理，浙江省瑞安市决定对全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实行集中统一会计核算，实施范围为：财政性投资（含部分投资）项目、政府重点或重大建设项目等。

基建财务集中会计核算实行“一建立、二取消、三不变”的运作方式。“一建立”，即建立一个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的功能较齐全、安全可靠的会计集中核算信息管理系统。“二取消”，即取消纳入集中核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在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会计核算中心基建核算专户；取消纳入集中核算单位的会计、出纳岗位，设立专职或兼职财务管理员，担负日常的报账工作，负责与会计核算中心联系，办理有关结算业务。“三不变”，即建设单位预算管理办法不变，继续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建设单位的理财机制不变，财务支配权、审批权仍归属建设单位；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单位的各项支出仍由单位审批并承担相应的会计法律责任，做到责权利相结合。

(薛建)

烟台市出台鼓励 外贸出口新举措

为进一步促进外贸出口，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山东烟台市财政局近日设立了出口退税专项资金，并出台了《烟台市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由市政府筹